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翁毓富

相 對 人 統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南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8號調解成立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

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調解聲請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因調解成立退還三分之二，且因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故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給付333元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